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招生簡章

112 年 12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編班及轉班（科、群、學）作業審查會通過
112 年 12 月 29 日簽核

一、報名資格：

- (一) 凡持有轉學證明或學年成績單（含德行評量及獎懲紀錄）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在籍學生。
- (二) 德行評量中之懲處紀錄，點數累計未達 9 點以上（警告 1 點，小過 3 點，大過 9 點／支）。
- (三) 轉入二年級者，限轉入與原就讀相同科別，且已修習取得學分科目，對照報名轉入科別之開設科目，依本校「學生科目學分抵免作業要點」可採計學分數達 75%（含）以上。
- (四) 報考藝術才能班（音樂、美術）者，須持有應屆入學年度該類藝術才能資優鑑定證明。

二、招生年級科別：

(一) 高一下：

音樂班、美術班、體育班、觀光事業科、商業經營科、實用技能學程商用資訊科。

(二) 高二下：

音樂班、美術班、體育班、實用技能學程商用資訊科。

三、報名時間：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一），上午 8：30 至 12：00

四、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五、報名手續：

(一) 繳驗證件：

1、轉學證明書或學年成績單（含德行評量）

註：報名轉入一年級者持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含德行評量）。

2、獎懲紀錄（含事由）及缺曠紀錄。

3、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證明（報考音樂班、美術班者）

(二) 填寫報名表（附繳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相片兩張）。

(三) 繳交報名費 500 元整。

六、甄試科目（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材）：

科別（版本）	學科			術科	面試	備註
	國文	英文	數學			
音樂班、美術班	龍騰	龍騰	龍騰	V	皆須面試	1、二年級音樂班、美術班甄試科目不含數學。 2、術科甄試細項請參閱備註。
體育班	龍騰	龍騰	翔宇	V		
觀光事業科 商業經營科	東大	東大				
實用技能學程	國文	數位科技	會計			

七、甄試日期：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二）。

八、甄試地點：本校（請於上午 8：00 先至教務處報到，再至試場應試）。

九、錄取名額：依本校該年級科班缺額暨甄試學術科成績決定，甄試學科成績平均未達 60 分以上者、術科成績未達其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錄取。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及體育班招生種類，詳見備註說明。

十、放榜日期：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三）前。

十一、報到日期：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四），上午 11：00 前，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附註：甄試時間及科目

時間	08：10 ∫ 09：00	09：10 ∫ 10：00	10：10 ∫ 11：00	11：10 ∫ 12：00
科目	國文	英文 數位科技	數學 術科(美樂一) 會計	術科(美樂二、體) 面試(全)

備註：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二、術科甄試項目(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一)美術班：素描*40%、水彩*30%、水墨*30%

(二)音樂班：主修*70%、副修*30%

(三)體育班：專長測驗*70%、基本體能測驗*30%

1、專長測驗 70 分

(1)籃球：

A、基本動作(40分)——①上籃：指定(10分)、自選(10分)

②跳投：原地(10分)、假動作及運球(10分)

B、分組比賽(30分)

(2)田徑：任選一項專長(70分)

(3)帆船：

A、基本動作(40分)——①起帆、上掛鉤(10分)

②順風轉(10分)

③逆風轉(10分)

④搖帆(10分)

B、體能測驗(30分)——①海泳 200 公尺(15分)

②跑步 3,000 公尺(15分)

(4)羽球：

A、基本動作(45分)——①切球上網(15分)、殺球上網(15分)、米字步法(15分)

B、對打(25分)

2、基本體能測驗 30 分：①立定跳遠(15分)、②100 公尺(15分)

3、體育班招生種類：籃球、田徑、帆船、羽球

(五)藝術才能班術科最低錄取標準為 70 分，體育班術科最低錄取標準為 60 分，未達最低標準者，雖未足額亦不錄取。